

证券代码：430396

证券简称：亿汇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言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、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

从 5202 万元增加至 6762.60 万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第五条修正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2.6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修正为：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62.60 万股。

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，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号或注册号、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身份证号或注册号	股份数 (万股)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韩言广	230103195804071315	1916.59	净资产折股	2010.11.22
谷凤仙	230104194911073123	383.41	净资产折股	2010.11.22

第十七条修正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2.60 万股，每股一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倪新民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总监职务，倪新民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决定聘任黄秋影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于秀华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于秀华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决定聘任刘震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行政人事管理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〈章程修订案〉》；
- 3、黄秋影女士简历；
- 4、刘震宇女士简历；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1 日